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严格按照《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16]4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内财预[2016]2095号）文件和莫旗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莫财预〔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将经旗财政部门批复的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及所属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一)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工作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旗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旗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负责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及随迁随调家属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指导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创业就业。

4. 负责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抚恤工作。制定有关 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 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 工作。
6. 负责全旗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 全国、全区、全市、全旗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职能转变。旗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 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 人为党、

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2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部门预算公开包括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所属的1家单位，所属单位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基本情况：核定编制15人，在职人员15人，空编0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385.4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68.57万元，减少了29.1%，减少主要由于项目经费减少。

支出预算1,385.4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68.57万元，减少了29.1%，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减少。

三、2022年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收入为 1,385.43.00 万元, 其中: 公共财政拨款预算 1,385.43 万元, 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比 0%, 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 占比 0%。

1.

(二)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部门年度预算支出 1,385.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1.04 万元, 占比 15.95%; 项目支出 1,164.39 万元, 占比 84.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 退役军人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85.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2.87 万元，上年结转 16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33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6.8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军转干部和残疾军人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加 100 %；原因为我单位调入一辆公务用车，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调入一辆公务用车，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82 万元，包括办公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2 万元。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 万元，增长 79.1 %。主要原因是单位行政人员车补并入到公用经费里面。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6个，公开绩效目标17个，其余9个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65.38%。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31.41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27.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艳玲 联系电话： 0470-468690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0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